

证券代码：000622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公告编号：公告 44（2018）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立实业	股票代码	0006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滔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金鹗中路 228 号景源商务中心四楼		
电话	0730-8245282		
电子信箱	yueyuan42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549,622.00	21,181,924.90	7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57,109.95	-7,939,860.85	-5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9,226.24	-9,026,645.24	-5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17,906.67	-21,357,560.11	2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0.0187	-5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0.0187	-5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4.02%	-48.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2,564,789.56	395,522,663.69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696,081.64	187,553,191.59	-2.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9%	76,496,653	0	质押	76,496,653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4%	70,350,000	0	冻结	70,3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0%	31,033,347	0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16,000,000	0	冻结	16,000,000
					质押	15,000,000
韩红卫	境内自然人	1.04%	4,441,394	0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00%	4,260,000	0		
张昊	境内自然人	0.87%	3,708,000	0		
姜滨	境内自然人	0.87%	3,706,600	0		
崔彩兰	境内自然人	0.75%	3,191,466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2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4%	2,277,31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主要开展如下工作：

1、公司全资子公司零部件公司上半年已如期成功开发完成了中联重科蒸发箱项目，目前已准备批量供货；已与梅花客车厂签订了技术协议、商务合同；中恒天SUV汽车空调系统项目已发2台样机到中恒天进行夏标性能测试。其它项目上，恒润高科的汽车空调系统、河北红星汽车厂的空调系统、武汉泉龙公司SUV的空调系统、瀚广公司两款A01级的乘用车空调系统开发，以及空压机的业务拓展，都在按计划进行。

由于汽车空调业务的获得有它的严格要求，一个业务单位的建立需要经过严格的二方、三方体系审核，所以零部件公司要通过不断调整经营模式和业态布局来满足各项业务需求。要提高零部件公司现有的软、硬件对产品的匹配度，继续加大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

2018年5月，零部件公司与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融科技”）签订了新能源汽车电池原材料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完成了一笔委托加工业务。该业务能丰富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形成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考虑了减少公司固定资产投入，降低生产成本。如合同进展顺利，今后可作为一个长期经营行为，并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目前除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外，同时在营业范围内，利用各种渠道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如房地产代理销售业务和商品贸易业务等。2018年5月，公司与琼海财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海伦世家房地产项目的代理销售合同。

3、公司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在报告期内成立，截止目前，该公司筹建前期工作基本完成，与天津市自贸区当地职能部门已完成衔接，预计2018年下半年将全面开展相关贸易业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恒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